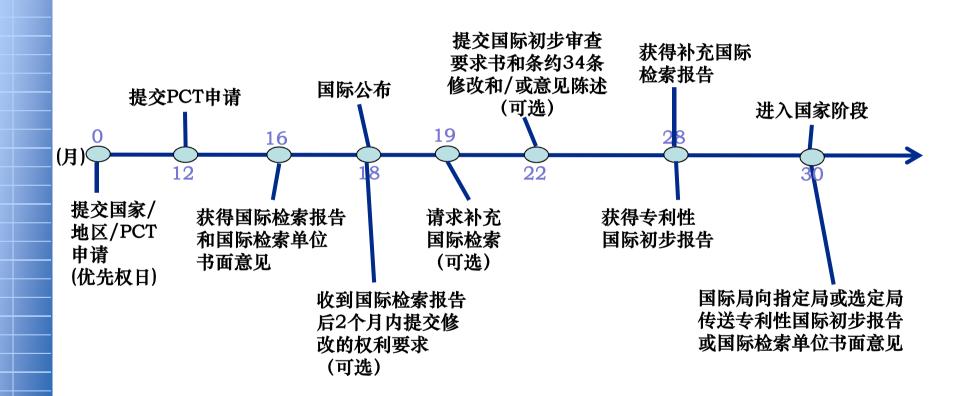
■PCT时间期限

PCT时间期限





根据条约22(1)不适用30个月期限的情形



- 以下国家局已经通知国际局
 - 只要修改后的条约22(1)与其本国法不符,该国家局不适用自 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条约第I章中30个月的期限
 - LU Luxembourg 卢森堡 TZ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G Uganda 乌干达
- 当这些国家为了地区专利的目的被指定时
 - 适用的期限是31个月
- 如果未在19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向上述国家提交国际初步 审查请求(条约22)
 - 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0个月或21个月届满之前进入国家阶段

根据条约22(1)不适用30个月期限的情形



指定局/ 选定局	第I章 (条约22条)	第II章 (条约39(1))	为了地区专利的目的被指定
LU	20个月	30个月	如果指定/选定欧洲专利,所适用的期限适用EP(欧洲专利局)作为指定局/选定局的期限,根据第I章或者第II章进入期限均为31个月。
TZ	21个月		如果指定/选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专利,所适用的期限适用AP(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)作为指定
UG	21个月	\circ \cdot \wedge \Box	局/选定局的期限,根据第I章或者第II章进入期限 均为31个月。